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武经信外经〔2021〕27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黄鹤杯” 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武政〔2018〕57号）文件精神，激发企业、机构、高校及广大设计师开展设计创新的热情，营造工业设计发展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武汉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决定举办第四届“黄鹤杯”工业设计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设计 赋能智造

以创新的视野，融合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实现产品附加值提升，助力制造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

二、参赛对象

国内的工业企业、工业设计企业或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

三、大赛分组

大赛分产品组和创意组两大组。重点征集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日用轻工、时尚消费品等领域的优秀工业产品、创意设计或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其中，产品组为已经上市、已经进入量产的产品和已经实施的解决方案；创意组为未量产、未产业化的概念设计作品和设计方案。

四、赛事安排

比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

4月—6月 作品征集

6月 初赛评审，评出入围决赛作品

6月—8月 提交入围作品模型或产品

9月 决赛评审，评出获奖作品（产品）

11月 颁奖展示

五、奖项设置

（一）产品组

金奖 3 名，奖金 5 万元；银奖 6 名，奖金 2 万元；铜奖 12 名，奖金 1 万元；优秀奖若干名，奖金 3000 元。

（二）创意组

金奖 3 名，奖金 2 万元；银奖 6 名，奖金 1 万元；铜奖 12 名，奖金 5000 元；优秀奖若干名，奖金 2000 元。

（三）最具价值奖

奖励产业化后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且极具创新性的产品，奖金 10 万元。

（四）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 10 名，奖金 5000 元。

以上各奖项颁发获奖证书，获最具价值、金、银、铜奖的并颁发奖杯。

（注：以上奖金额度均为税前金额）

六、参赛要求

（一）初赛

1. 参赛者打开“黄鹤杯”工业设计大赛官网（<http://hhb.whida.com/>），登录“报名参赛”系统，填写相关参赛信息，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参赛作品设计图（3 种不同方位，JPG 格式，A2 幅面（594mm×420mm）的横式版面，分辨率：150dpi），软件类作品另需上传 mp4 或 avi 格式的视频文件（限 3min，20M 以内），作品提交后生成唯一作品代码，参赛者需妥善保存，一件作品只能提交一次，提交时间为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

2. 设计图中应包括作品名称、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基本外观尺寸图、设计说明或作品介绍（版面中不得出现作者姓

名和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无效作品），命名格式：“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参赛作品名称+参赛类别”（参赛类别以大写英文字母表示，A：产品组；B：创意组）

3.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参赛者需对作品的原创性作出声明，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者本人负责。主办方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对违规的参赛作品单方面取消参赛和获奖资格。

（二）决赛

1. 经初审入围决赛者，按主办方指定地点提交产品或作品模型参加决赛。产品组需提交实物产品（如体积超过 1m^3 ，可提交按比例缩放的模型）；创意组需提交按比例缩放的实物模型（体积不超过 1m^3 ），提交截止日期 8 月 31 日。

2. 根据主办方安排做好答辩准备。为鼓励参赛，主办方对参加答辩后的每件作品（产品）给予 2000 元补贴。

七、作品评审

（一）评委组成

评委由国内外工业设计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家、教授和具有资深行业背景的设计师担任。

（二）评审方式

初赛阶段，根据参赛者提交的设计图、设计说明、视频进行评审，评出进入决赛的作品；决赛阶段，分组答辩，评委现场评审。

（三）评审标准

属性	评审标准	所占评分比例
创新性	具有创意，体现与众不同的创新性与独特性，体现参赛者的想象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30%
实用性	设计应考虑生产中的工艺、材料及成本等因素，并具备生产的可行性	20%
艺术性	作品中需体现对文化背景的理解和思考，通过作品造型更好的体现设计功能实现	20%
环保性	从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等因素考虑产品或服务系统	15%
表现力	作品应在设计方法、绘画能力及设计细节上最大程度地表现参赛者的设计意图	15%

八、成果管理

（一）主办方有权保留获奖作品（产品）一年，并享有对获奖作品（产品）进行推介、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权利。未经主办方和作者（或参赛单位）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作品（产品）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宣传、出版、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

（二）获奖作品（产品）将在 2021 年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上集中展出，并适时在国内相关展会上进行展示、推介。对于部分获奖的创意组作品，主办方将积极推荐与市场对接和落地，对接成功的作品，将指导双方进行专门协商洽谈。

（三）获奖作品（产品）将编制作品宣传册，用于宣传、交流。

九、有关说明

（一）为保证作品质量，主办方保留对部分奖项空缺或减少的权利。

（二）主办方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单 位：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

邮 编：430023

联系人：潘博文

电 话：85316877

E-mail: 20627029@qq.com

十一、相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积极组织报名参赛，努力营造重视设计创新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25日



